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卷四
下冊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卷四
下冊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卷四 下冊

總編纂 秦孝儀

編纂 陳敬之

副編纂 吳伯卿

許兆瑞
鄧耀秋
曾白雲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卷四 下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辰 公元一九四〇年） 公五十四歲

一月一日 發表告全國軍民同胞書，勗勉加緊實行精神總動員，以打破敵人猛烈之精神攻勢。

附錄 告全國軍民書要旨：「（一）大家應一致策勉，貢獻力量，促成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二）精神為創造物質之母，為運用物質之主，全國同胞應加緊精神總動員工作，以打破敵人更猛烈之精神攻勢。（三）實施精神總動員，重在表裏如一，上下一體，造成舉國一致的意識，纔能發揮至大至剛的效用。（四）反省精神總動員實施以來之缺失，是由於個人之職責未盡，必須加強信仰，提高道德，發揮精神力量，克服艱困。（五）淪陷區同胞在險惡環境中，格外要堅貞奮鬥，提振精神力量，完成報國大願。（六）希望黨政軍公教人員與社會各界領袖，以身作則，推己及人，完成精神總動員工作，用以告慰我首創民國的國父和先烈在天之靈。」

電桂林行營白崇禧主任，指示粵桂戰局機宜。時粵北敵軍滯留英德、翁源間未敢急進，公以其意圖或在集中大軍再攻韶關，故指示我到韶部隊，應暫取攻勢防

禦也。

全國實行新縣制。新縣制確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並逐級設置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各賦以相當權力；其精神蓋在貫徹管、教、養、衛之基本要求。而縣各級民意機關，尤爲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也。

三日 接見土耳其駐華公使席拔希，對土耳其最近發生之地震與火災表示關切慰問。

四日 考試院戴傳賢院長五十生辰，公親書壽聯爲賀。

桂南我軍克九塘，敵退八塘固守。公研究粵桂戰局自記曰：「近日敵在粵桂雖攻勢甚猛，而我皆能轉危爲安，且漸趨優勢，此乃本年軍事勝利之預兆也。」

五日 英國駐華大使卡爾晉謁，公與之談中、英合作問題。

獲知敵國衆議員二百五十人有計畫倒閣之訊，公因自記所感曰：「敵阿部內閣如倒臺，近衛有復出可能，是則，汪逆偽組織必出現，然此實不足深慮也。」

我第五十四軍陳烈部克復粵北英德。

蘇俄最高會議批准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與我簽訂之「中蘇通商條約」。

七日 自重慶飛抵桂林，駐節虞山。策定空軍作戰計畫及攻略南寧之部署。

九日 巡視柳州、遷江前線。白崇禧、張發奎等高級將領偕行。

贛北我第三挺進縱隊鍾石磐部克馬廻嶺，斷敵九江、德安間之鐵路交通線。

十日 於遷江前線指揮所，聽取前方戰況總報告，並面授軍事機宜。

旋經柳州返於桂林。

十二日 自桂林飛返重慶。

電桂林行營白崇禧主任，指示反攻南寧方略，應依兵學原理原則，求實求穩，再求變化，計出萬全。蓋其時白以鄉土有失，亟欲不顧全盤局勢強攻南寧，故公特剴切誠諭之也。

附錄 原電：「中刻已抵渝，南寧戰役實爲抗戰最後勝負惟一之關鍵，決非輕易躁急所能求成，必須以全力赴之，慎重處之，此時求速之時間已過，故不必求速，而要在求實求穩，本戰略上之原理原則，計出萬全，則無不成功。孫子曰：『兵非貴益多也，惟無武進，進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此語實爲今日南寧戰局應用之要旨，而孫子中地形與九地兩篇之原理，可取者更多，讀此益知南寧戰場，我敵之勝負已可判定，但須體會其原則而切行之也。南寧不僅爲兄之鄉土，亦爲全局之重心，故兄之操勞急切必甚，總之大事將成時，其困難必更大，亦惟以常理處之，乃能克服困難，故切勿求急，更不可以徵倖求成，軍事必須先求穩當，次求變化，未穩當以前，切不可遽求變化，惟兄鑒之。」

十三日 公閱高宗武、陶希聖所呈汪逆兆銘與日寇所訂密約（即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綱要）及其交涉經過之有關文件，爲之浩歎自記曰：「吾不知汪逆賣國之實情，竟至如此也！彼對國土與主權之喪失，毫不關心，而惟以關稅存款與組織偽政府之預付金四千萬元是爭，是誠狗彘不如矣！」

十六日 日寇阿部信行內閣爲其軍部壓迫倒臺後，由米內光政繼起組閣，有田八郎任外相，畑俊六與吉田善吾分任陸相海相。公聞而誌感曰：「預料其陸海兩軍之暗鬥，文武新舊之衝突，自此必將益烈，且亦將造成於我抗戰有利之形勢也。」通電慰勉全國小學教師。公蓋以小學教師盡瘁地方教育，生活清苦，除手令主管機關迅謀改善外，特予慰勉也。

接見來訪之英國國會領袖克利浦斯。

我軍克復廣東花縣，粵北方面冬季攻勢，告一段落。先是廣東方面之敵，爲策應其桂南之作戰，亦沿粵漢鐵路向北進攻，我第四戰區長官部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第十二集團軍余漢謀部主力進出花縣、從化、增城間地區，向敵進攻，以香翰屏所率東江游擊部隊掃蕩廣九鐵路之敵，戰至十二月十五日，敵我相持於銀蓋坳、源潭間，十八日，我軍再興攻擊，進展頗爲順利，先後克復據點多處。迄二十日，敵增援之近衛旅團及第十八、第一零四、第三十八師團之各一部到達戰場，

乃分左、中、右三路，沿增城至龍門、翁源至從化兩公路及粵漢鐵路齊頭併進，向我反攻，二十五日，其左路第一零四師團一部，進佔滘江，越連江口，三十一日進陷英德，並以一部進佔高田，以掩護其左翼。中路近衛旅團，進佔良口，十二月二十八日在牛背脊被我猛攻，損失甚大，迄無進展。右路第十八師團，自增城沿東江支流北進經龍門，於二十四日進至龍門以西之地派墟，二十七日續向新豐西南之梅坑進攻，十二月二十九日，其先頭部隊進抵翁源附近，適我援軍第五十四軍陳烈與第六十五軍鄧龍光部趕到，迎頭痛擊，敵不支，於本年一月一日起，由翁源大鎮、河頭之線，分路南竄，三日，其主力向沙田逃竄，我軍跟踪追擊，截至九日，增城以北各地，次第克復，並續向增城攻擊。此時敵左路之一部，在英德、連江口、黎洞、高田、清遠等處頑抗，經我掃蕩，卒於一月五日克復英德，敵向南潰竄。迄一月十日止，我追擊部隊，又克連江口、高田、清遠、黎洞等處，繼又克滘江口、銀盞坳，本日再克花縣。中路方面，我軍掃蕩良口、呂田之敵，乘勝於十一日克復從化，至此殘敵退回廣州附近，我軍亦恢復原態勢，是役計斃敵萬餘人。

十七日 召見砲兵部隊團長級軍官，爲講：「砲兵訓練的基本要務」。勉以練成新式精銳的革命砲兵，完成決戰勝利的任務。

附錄 講詞要旨：「一、自團長起全體官兵皆應勤練抬砲運砲，增強砲的運

動力。二、團長應以身作則督導官兵教養馬匹，愛護馬匹。三、應以綜理密微精益求精的精神，注重砲與器材之保管整理與使用。四、應注重砲兵學術科之講求與操練。五、各團長應依照訓示各點，切實作到，練成新式精銳的革命砲兵，完成決戰勝利的任務！」

鄂北我第三十一集團軍湯恩伯部大敗日寇第三師團於隨縣、高城。

十八日 電第三戰區顧祝同司令長官，指示應嚴防敵自京杭進攻徽州，並令預籌殲敵計畫。

二十一日 接見蘇籍顧問福爾根，交換軍事、外交意見，並對國聯會議開除蘇聯會籍事，解釋我國所持立場。

高宗武、陶希聖在香港大公報揭發「日汪密約」。即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也。

附錄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第一、要領 (一)日支兩國政府

，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二)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三)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之存

續。右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四)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附件一 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爲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一)以互惠爲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携，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等原則。(二)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三)在揚子江下游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四)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五)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爲準據。

附件二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第一、關於善鄰友好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携，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二)日支滿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三)日支滿三國實行相互提携爲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置。(四)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

造及發展。(五)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於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於新建設，特別在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域內之所要機關，配置顧問職員。(六)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並協力于共通治安安寧之維持。(一)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芟除共產份子及組織，並提携協力于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二)日支共同防共之實行。為達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三)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四)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儘量促進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為止。(五)為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將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六)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七)中國在日本軍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為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第三、關於經濟提携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為舉互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于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為主旨。(一)

(1514)

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爲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一)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于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二)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四)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五)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質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六)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隴海線）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爲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七)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備考。(一)新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二)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第一、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線（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

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地域而言。（二）鑑于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為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為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稱以下同）。（三）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於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樹立前，由汪王兩氏同決定之。（四）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為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右限度為目標逐次整理之。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推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一、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及治安之協力：1. 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2. 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要事項之處理。3. 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二、關於經濟提携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1. 對于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事項之處理。2.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質需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3.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4. 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三、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四、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要之助成。五、暫時規律

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1. 華北政務委員會爲支付所要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雖爲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于華北政務委員會。2. 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內有起債權。3. 官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4. 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置于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5. 隴海路之管理與運營，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6. 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7. 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的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第二、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導其融合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二、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政府諒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體面與地位，汪方應考慮及之。三、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新政府解消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推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四、在揚子江下流地帶，爲實現中日經濟之強度結合起見，日本之特別要請如左。（一）關於新上海：1.

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2. 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3. 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4. 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二）爲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請容易實現起見，講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之措置。

第三、與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內長城線（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二、鑑于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爲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爲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爲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三、爲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于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一）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二）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四、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五、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論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第四、廈門 汪方承認廈門爲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第五、華南沿海特定島嶼。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局地的行政

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基于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二、關於日支軍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三、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四、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備考 一、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應約定之我方要請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批准「中蘇商約」。

二十四日 公爲「日汪密約」發表告全國軍民書，嚴斥「日汪密約」爲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之具體化，其條件較之二十一條更爲兇惡，其手段較之亡韓所爲更見毒辣。

附錄 告軍民書原文：「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犬養健携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日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閥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秘密進行鬼魅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初所謂『興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幕，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做着討價還價姿態，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狡猾。在我們未

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獻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是更把它暴露無遺了。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斥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時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在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爲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曾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械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件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魂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眦裂。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汪逆一張嘴巴，隨着敵人靦顏向世界標榜的，不是所謂無害於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以爲無傷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可以看出：這三個具有特別意義的口號，我